

广州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局 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广州市质量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为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要,按照政府要求和用户所需,协调相关市场主体,组织制定的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二) 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三) 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标准文件。

(二) 编写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并负责实施。

(三) 拟定团体标准制定规划、方案和计划。

(四) 组织指导团体标准的制定、发布、宣传、推广实施等相关工作的开展。

(五) 负责和政府标准化机构、相关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其他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团体成员的联络、沟通和协调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

第九条 提案

(一) 团体标准的制定由协会秘书处、团体成员以及与之合作的任何单位发起项目提案。

(二) 项目提出单位需事先对相应标准化对象的国内外标准、技术法规、技术发展趋势有一定的了解。

(三) 填写《团体标准制定立项申请书》，说明项目背景、工作计划、参与单位等相关情况。

第十条 立项

(一) 协会秘书处组织对提案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方可进入专家论证环节。

(二) 协会秘书处组织标准化专家和行业专家组成项目评估组，评估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和必要性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三）对项目评估意见为“准予立项”的，经协会平台公示 5 天无异议后，予以批准立项。

（四）如对项目评估意见为“不予立项”的，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并告知不予立项原因。

（五）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的，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评估。

第十一条 起草

（一）标准一经立项应该确定起草工作组，协会秘书处提案的，由协会秘书处向团体会员单位征集起草工作组。团体会员单位提案的，由申请立项单位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二）从事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三）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在编写标准草案的同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 2）。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要求，具体格式见附件 3。

（四）起草工作应在计划的时间范围内完成，从立项起草任务到标准发布的整个制定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如在计划时间内无法如期完成，则应及时上报调整计划。

第十二条 征求意见

（一）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以电子信

函或网上公开方式向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单位、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征求意见建议并注明截止时间。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二)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天。

(三)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确定采纳或不采纳，编制“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4)，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四)起草工作组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后，将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协会秘书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申请技术审查。

第十三条 技术审查

(一)协会秘书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成立专家组召开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技术审查的形式原则为会议审查。协会应当在会议前5天将审查材料提交参加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的专家。

(二)专家组对起草单位提交的审查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参会专家人数为不少于5人的奇数。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3/4表决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三)审查方式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见附件5),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决表(见附件6)。

技术审查应明确得出以下结论:

- 1、建议批准发布;
- 2、建议修改完善后批准发布,并指出具体修改内容;
- 3、建议修改完善后重新审查,并指出具体修改内容;
- 4、建议中止起草,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批准、编号、发布和存档

(一)会议审查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广州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将送审稿报送至协会秘书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报送材料包括:

- 1、团体标准报批稿;
- 2、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3、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4、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决表;
- 5、会议纪要;
- 6、报批函(见附件7)。

(二)协会秘书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三)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协会秘书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报送至协会理事会批准。经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放标准编号，并由本协会发布公告（见附件8），在协会平台上公布，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

（四）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秘书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十五条 复审和废止

（一）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二）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向广州市质量协会提交复审结论单（见附件9）。

（三）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1、不需要修订的。本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
- 2、确认继续有效的本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 3、需要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二节执行。修订的本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 4、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本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 5、复审结果在协会平台上发布公告。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十六条 实施

（一）协会秘书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实施，并随时关注其实施效果，及时总结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经验。

（二）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问题进行反馈，并提出修改意见。

（三）协会团体标准由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团体的相关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四）实施条件成熟时，可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也可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五）建立实施团体标准奖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对团体标准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章 团体标准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经费

（一）团体标准制定活动经费由参加制定工作的单位共同筹集，并根据实际承担的工作量协商分担。

（二）活动经费由协会秘书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统一管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和协商意见统筹使用。

（三）协会秘书处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

（一）当有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各相关方在标准提案阶段应就标准制修订中各环节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二）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参照 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执行。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十九条 法律责任

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广州市质量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或用于其他商业牟利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由广州市质量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广州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标准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参与单位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项目的实施能力证明（如技术力量、经费保障、标准制修订经历等）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广州市质量协会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团体标准 《 》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五、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六、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广州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编号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州市质量协会发布

广州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标准名称	
会议纪要	
<p>X 年 X 月 X 日，广州市质量协会在 XX 组织召开了《XXXXXX》团体标准审查会，来自 XXX、XXXXX 等单位的专家组成审查专家组（名单附后），经过讨论推选 XXX 为专家组长。专家组认真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和讨论，提出以下修改意见：（明确关于技术指标、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准宣贯、实施、过渡措施及监督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3、…4、…5、…	
审查结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是否符合团体标准的制定事项范围；2、技术要求是否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与有关标准协调配套；3、是否妥善处理分歧意见；4、需要技术审查的其他事项。5、审查专家组是否同意团体标准《XXXXXXXX》通过审查。 <p>专家组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7

XXXXXX(单位名称)关于报送《XXXXXX》 团体标准（报批稿）材料的函

广州市质量协会：

根据《XXX》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意见，我单位已完成《XXX》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工作，现连同其他报批材料（详见附件）一并报送贵单位。

请予审核。

- 附件：1. 团体标准报批稿；
2.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决表；
5. 会议纪要。

XXXXXXXXXXXX(单位名称)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8

广州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 公告

年第号（总第号）

广州市质量协会批准《 （标准名称） 》
（T/GAQ × × × — × × × ）标准，现予公告。

广州市质量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 9

广州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情况			
复审结果			
复审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批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